

证券代码：834714

证券简称：天余生态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董事余志坚借款人民币 138,805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董事会成员余志高、余铮、余志坚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董事会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志坚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新世纪住宅区 27 栋 204 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余志坚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余志坚与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余志高为兄弟关系，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。

董事余志坚向公司提供借款双方约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董事余志坚借款人民币 138,805.00 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，有助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余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